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处

学发〔2026〕17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 国家助学金、教材费补助、住宿费补助申请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6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精准落实国家助学金、住宿费补助、教材费补助等资助政策，规范工作流程，根据《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大足区教委2026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及《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认定对象

我校中职在籍在校一、二、三年级其他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原则

1.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以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为核心依据，统一标准、客观研判；

2.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修正结果，精准掌握困难实情；

3.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结合，认定全流程公示，严格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

4.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结合，引导学生如实申报，充分尊重个人申请意愿。

（三）认定机构

1.学校层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审核；

2.学院层面：学生管理科成立认定工作组，负责本次认定初审工作；

3.班级层面：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承担本班认定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相关界定

1.核心依据：围绕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发展水平、学生支出消费、突发状况及其他特殊因素开展认定，购（建）房、购车、证券投资等负债不作为困难认定因素；

2.认定等级：设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特别困难主要包含脱贫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

3.不予认定情形：休学/退学未在校、提供虚假材料、家

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无特殊致困情况等，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认定时间与流程

1.时间安排：

2026年3月17日—23日完成认定全流程，学生管理科于3月25日前将认定材料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

2.认定流程

（1）个人申请：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量化分值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班级初审：对学生开展班级民主评议、量化评分并审核材料真实性，结果班级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生管理科；

（3）学院复审：学生管理科综合考察审核，确定拟认定名单，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中心；

（4）校级审定：学校资助中心审核确定最终认定名单，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存档。

二、资助申请工作

（一）申请对象

我校中职在籍在校一、二、三年级全体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贫困生数据库、自采集家庭经济困难且能提供证明材料及本次认定通过的其他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项目及标准

1.国家助学金：原建卡贫困户学生每年3000元，其他困

难学生每年 2000 元，可享受 3 年，用于学生生活费开支；

2.住宿费补助：每年 500 元，可享受 2.5 年，仅限在校住宿的困难学生申请；

3.教材费补助：每年 400 元，可享受 2.5 年，仅限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城乡低保人员、特困救助学生申请。

（三）申请流程

1.个人申请：本次认定通过的其他类学生，填写资助申请表并附认定材料；其余困难学生直接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与认定工作同步提交申请；

2.班级初审：各班级评议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提出推荐意见；

3.学院复核：学生管理科结合认定结果，综合审核确定资助推荐名单；

4.校级评审：学校资助中心审核确定最终资助名单，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大足区教委。

三、通用工作要求

1.严格区分认定与申请对象范围，仅对其他类困难学生开展认定工作，其余学生直接办理资助申请，确保应认定尽认定、应资助尽资助；

2.全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真实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认定及资助资格；

3.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逾期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学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报信息、提交材料。

- 附件：1.重庆市大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量化分值表
3.重庆市大足区学生资助入户走访表
4.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表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6年3月1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p>	<p>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誉写一遍：</p>	<p>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认定审批</p>	<p>特殊群体类型核实认定</p>	<p>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边缘易致贫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突发严重困难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特困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孤儿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烈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残疾军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困难等级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不困难。</p>		
	<p>审批程序</p>	<p>班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批程序</p>	<p>认定工作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可复印

附件 2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量化分值表

姓名：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年级：_____ 辅导员：_____

序号	内容	选项	指数	得分	备注	
1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上限 5 分)	是	5		本项包含国家贷款及生源地贷款	
		否	0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因素 (上限 10 分)	0-500 元 (含 500 元)	10		家庭人均收入计算包含学生本人	
		500-1500 元 (含 1500 元)	5			
		1500 元以上	0			
3	特殊因素 (上限 50 分)	A: 脱贫家庭学生 (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0		需有相关证明	
		B: 单亲	10		需有佐证材料	
5						
6	子女人数及受教育因素 (上限 15 分)	是	0		非独生子女大学毕业、结婚、有独立经济收入本项均不加分 (须有户口等相关证明)	
		否	读初中以下人数	2 人及以上		8
				1 人		4
				无		0
		读高中人数	2 人及以上	10		
			1 人	5		
			无	0		
		读大学人数	2 人及以上	15		
			1 人	10		
			无	0		
7	家中需赡养的无劳动能力与无收入人口因素 (上限 5 分)	无	0			
		有	3 人及以上	5		
			2 人	3		
			1 人	1		
8	家庭负债因素 (上限 5 分)	10 万以上	5		主要是指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重病或突发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产生的负债 (不包含建购房、购车、结婚、炒股、投资失败等消费贷款)	
		5-10 万 (含 10 万)	3			
		0-5 万 (含 5 万)	1			
		父亲因患重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需要长期治疗)	5			

9	父母健康因素 (上限 10 分)	父亲因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 (需治疗)	4	须有医院的病情证明 (父亲、母亲情况栏可分别选一项, 多选无效)
		父亲因年迈 (残疾) 而丧失全部劳动能力	3	
		父亲因年迈 (残疾) 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	2	
		父亲健康, 无固定收入且收入低 (因下岗等)	1	
		以上情况都不符合	0	
		母亲因患重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需要长期治疗)	5	
		母亲因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 (需治疗)	4	
		母亲因年迈 (残疾) 而丧失全部劳动能力	3	
		母亲因年迈 (残疾) 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	2	
		母亲健康, 无固定收入且收入低 (因下岗等)	1	
		以上情况都不符合	0	
10	除父母外家中其他人健康因素 (上限 5 分)	月平均医疗费用 600 元以上	5	主要是指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须有医院的病情证明
		月平均医疗费用 300 元-600 元	3	
		月平均医疗费用 300 元以下	1	
		以上情况都不符合	0	
11	家庭受灾等意外因素 (上限 15)	视受灾程度轻重	3~15	须有受灾报道或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 提供证明
12	学生手机、电脑持有情况	手机型号: 购机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电脑 电脑型号: 购机价格:		
13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学生签字:	日期:
14	申请人表现情况	旷课	-0~10	累计旷课每 2 学时减 1 分
		本学年累计夜不归寝次数	-0~10	累计夜不归寝每次减 2 分
		奢侈消费	-10~30	手机价格超 2000、电脑市场价格超 3500 元或其他奢侈消费行为, 每项减 10 分
15	评议小组汇总分数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16	辅导员复核分数			辅导员签字: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评议小组构成: 班长、团支书、两名班委代表、班级公开选举产生的两名普通同学;

1. 由学生本人填写 (1-14 项); 2. 辅导员填写 15 项和 17 项; 3. 班长、团支书代表评议小组核算学生填写内容、成绩及各项加减分情况, 填写 16 项; 4. 本表满分为 100 分; 5.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指数表最终得分进行排名, 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重要支撑材料, 本表有关家庭收入等项目数值需与《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数值一致。

附件 3

重庆市大足区学生资助人户走访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现居地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走访记录								
是否符合资助								

走访人：

走访时间：

被走访人签字：

备注：1.此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依据之一。

2.此表只能手写，不能打印。

